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院校各处（科）室、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持续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，严防疫情交叉传播，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10月20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走读学生一律停课。由学校学生科负责通知学校走读学生从10月20日晚开始一律停课，实行在家网络教学。教务科负责统筹安排好线上、线下教学工作，确保停课不停学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

二、加强门卫管理。院校保卫部门负责，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非本校人员、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；确需进入的，严格落实人员实名登记、体温监测及行程码、健康码查验。

三、加强后勤保障工作。总务处负责，加强食堂管理，在保障食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食堂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制上班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。加强超市、果品店、快递投放点等经营性场所管理，坚持人物同防，检查督促各场所做好消毒消杀、人员管控等工作。统筹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配发工作。严格落实教学、生活等人员密集场所消毒消杀、卫生整治等工作。检查督促校内各建筑施工企业加强人员管控，坚决杜绝施工人员通

过各工地围栏空隙、缺口等处进入校园，坚决杜绝工地人员到学校超市购物、到食堂就餐。

四、严格请示报告制度。所有教职工无特殊原因，一律不得离丹。院校中层以上干部确因工作需要离丹的，必须向书记或院长报告，同意后方可离丹；其他教职工确因工作需要离丹的，经所属处（科）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离丹。各处（科）室要严格落实体温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学生处（科）要督促班主任，严密关注学生健康情况，一旦发生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的要及时报告分管领导，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。

五、严肃工作纪律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及时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判，细化防控措施，落实防控责任。安排临时值班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，如有紧急情况随时调度处置。对流调溯源、隐瞒行程信息造成疫情扩散等后果的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，敷衍塞责，失职渎职，贻误时机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立即严肃查处。

